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1813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许立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0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通过指定媒体同

步披露；公司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之议案。

(1) 接受王海民先生辞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黄小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黄小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3、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本次修订，同意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4、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一名执行董事确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会议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条及通函，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远海控《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 年 8 月修订）。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